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何晴女士、吴易明先生和王磊先生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19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一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深耕装备制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关联法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核查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公司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2020年经营规划向银行申请全年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短缺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20年度薪酬方案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2020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2020年度薪酬方案。

八、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2019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确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2020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 元/股。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受聘的徐德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徐德勇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决策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徐德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何晴、吴易明、王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